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谭光荣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，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，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（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谭光荣，196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。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，任长沙市税务学会副会长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；2023 年 1 月至今，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7 月至今，任德力佳传动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10 月至今，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学科研岗“教授”工作；2025 年 9 月至今，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。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

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；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本人应参加 3 次，并亲自出席 3 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，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及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；并积极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了解行业专业人才趋势，收集相关专业人才信息，为公司做好人才储备。

2025 年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2025 年 9 月 17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2025 年 10 月 18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5 年 11 月 13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<2025 年年报审计方案>的议案》
2025 年 9 月 17 日	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2025 年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2025 年 12 月 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内能够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：

1、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。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总经办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6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谭光荣

2026年4月14日